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04,150	322,797
銷售成本		(126,111)	(102,186)
毛利		278,039	220,611
其他收入	4	13,356	12,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092	(4,26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6,293)	(104,385)
行政費用		(68,107)	(84,019)
其他費用		(104,284)	(62,748)
商譽減值虧損		(384,308)	(79,9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0,000)	—
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減值虧損		(20,31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1	(507,197)	—
撇銷收購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6	(40,000)	—
撇銷應收一家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		(33,859)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溢利		274	7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1,828)	(10,160)
財務費用	7	(12,453)	(20,11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76,878)	(132,041)
所得稅開支	8	(11,264)	(7,146)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88,142)	(139,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1,445
年度虧損	9	(1,188,142)	(127,7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業績所產生匯兌差額 (往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43,628	25,75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44,514)	(101,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6,705)	(123,0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45
		(1,056,705)	(111,6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437)	(16,096)
		(1,188,142)	(127,74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7,107)	(85,890)
非控股權益		(127,407)	(16,096)
		(1,144,514)	(101,986)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24.10)仙	港幣(2.55)仙
攤薄		港幣(24.10)仙	港幣(2.5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24.10)仙	港幣(2.81)仙
攤薄		港幣(24.10)仙	港幣(2.81)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123	338,124
預付租金		43,283	43,065
商譽		47,115	437,160
其他無形資產		807,379	1,076,259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4,765	14,16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8,754	88,399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2,030	6,117
購入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	40,000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	28,363
		1,310,449	2,071,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4,631	31,155
預付租金		1,060	1,029
應收貸款		118,000	118,0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93,404	317,75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40	62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942	8,179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721	5,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63	24,8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726	286,256
		442,987	793,53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158	57,5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0	5,584
應付一家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0,519	6,671
銀行借貸	13	208,834	189,733
應付稅項		27,024	19,007
		321,465	278,527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1,522</u>	<u>515,0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1,971</u>	<u>2,586,6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93,042</u>	<u>202,863</u>
資產淨值	<u><u>1,238,929</u></u>	<u><u>2,383,8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95	219,211
儲備	<u>965,244</u>	<u>1,982,6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4,439</u>	<u>2,201,907</u>
非控股權益	<u>54,490</u>	<u>181,897</u>
權益總額	<u><u>1,238,929</u></u>	<u><u>2,383,804</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闡釋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確認被抵銷之金融工具；及
-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須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轉讓作出更多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了使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可針對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因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蛋白芯片業務（「PCD」） – 製造及銷售蛋白芯片及相關設備
- 醫療保健業務（「HCD」） – 製造及買賣HPV檢測產品及相關設備
- 體檢中心管理（「MCM」） – 提供醫療診斷、健康檢查及醫療評估服務
- 個人化標靶治療（「ITTD」） – 研究、開發及買賣個人化分子診斷產品
- 生物醫藥業務（「BDD」） – 研究、開發及買賣特定單克隆抗體藥物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蛋白芯片 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保健 業務 港幣千元	體檢中心 管理 港幣千元	個人化 標靶治療 港幣千元	生物醫藥 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281,293	20,893	71,459	29,467	1,038	404,150	-	404,150
分部間銷售	23,014	-	-	-	-	23,014	(23,014)	-
合計	<u>304,307</u>	<u>20,893</u>	<u>71,459</u>	<u>29,467</u>	<u>1,038</u>	<u>427,164</u>	<u>(23,014)</u>	<u>404,150</u>
分部業績	<u>45,156</u>	<u>(17,958)</u>	<u>(14,774)</u>	<u>(47,356)</u>	<u>(37,043)</u>	<u>(71,975)</u>	(519)	(72,494)
不分類開支								(7,423)
利息收入								8,861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溢利								27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1,828)
商譽減值虧損								(384,308)
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 之商譽減值虧損								(20,3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0,0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07,197)
財務費用								<u>(12,4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1,176,878)</u>

	蛋白芯片 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保健 業務 港幣千元	體檢中心 管理 港幣千元	個人化 標靶治療 港幣千元	生物醫藥 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252,664	16,364	38,085	15,324	360	322,797	-	322,797
分部間銷售	14,733	-	-	-	-	14,733	(14,733)	-
合計	<u>267,397</u>	<u>16,364</u>	<u>38,085</u>	<u>15,324</u>	<u>360</u>	<u>337,530</u>	<u>(14,733)</u>	<u>322,797</u>
分部業績	<u>49,638</u>	<u>(17,736)</u>	<u>(11,014)</u>	<u>(46,863)</u>	<u>(852)</u>	<u>(26,827)</u>	(26)	(26,853)
不分類開支								(9,261)
利息收入								7,65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溢利								7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160)
商譽減值虧損								(79,910)
財務費用								<u>(14,2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132,04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溢利及虧損（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應佔一家合資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商譽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及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無形資產所付按金及應收一家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之撇銷、投資收入及若干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舉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為方便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評估，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部業績，而相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計入分部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 蛋白芯片業務	531,632	740,917
－ 醫療保健業務	13,709	10,855
－ 體檢中心管理	37,122	63,822
－ 個人化標靶治療	18,287	17,480
－ 生物醫藥業務	1,942	3,026
	<u>602,692</u>	<u>836,100</u>
商譽	47,115	437,160
其他無形資產	807,379	1,076,259
未分配資產	<u>296,250</u>	<u>515,675</u>
綜合資產總值	<u><u>1,753,436</u></u>	<u><u>2,865,194</u></u>
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負債		
－ 蛋白芯片業務	43,068	36,832
－ 醫療保健業務	5,242	3,994
－ 體檢中心管理	29,581	7,398
－ 個人化標靶治療	2,006	4,128
－ 生物醫藥業務	1,266	1,404
	<u>81,163</u>	<u>53,756</u>
未分配負債	<u>433,344</u>	<u>427,634</u>
綜合負債總值	<u><u>514,507</u></u>	<u><u>481,390</u></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商譽、於一家合資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貸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不分類公司資產除外；及
- －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部應佔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部資料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蛋白芯片 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保健 業務 港幣千元	體檢中心 管理 港幣千元	個人化 標靶治療 港幣千元	生物醫藥 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附註)	12,278	774	7,686	3,893	645	25,276	—	25,2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927	598	4,228	2,355	373	35,481	—	35,4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收益)	618	—	—	—	—	618	—	618
預付租金攤銷	1,044	—	—	—	—	1,044	—	1,0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00	20,443	7,377	47,239	36,122	121,181	—	121,181
撇銷收購無形資產 所付按金	40,000	—	—	—	—	40,000	—	40,000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的 附屬公司款項	—	—	33,859	—	—	33,859	—	33,85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附註)	7,311	946	13,363	2,100	274	23,994	—	23,9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541	477	3,092	1,093	290	37,493	—	37,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收益)	66	76	—	(385)	—	(243)	—	(243)
預付租金攤銷	1,017	—	—	—	—	1,017	—	1,0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00	20,160	7,274	46,582	—	84,016	—	84,016
撇銷應收一家關連 公司之租金	4,507	—	—	—	—	4,507	—	4,50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

於兩個年度，並無不納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款項但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金額之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100% (二零一二年：100%) 的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而本集團約91% (二零一二年：98%) 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投資) 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1,781	557
— 來自應收貸款	7,080	7,099
政府補貼 (附註)	1,937	4,453
應收上海唯依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唯依」) 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2,269	—
銷售耗材	53	46
其他	236	91
	<u>13,356</u>	<u>12,246</u>

附註：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和促進業務，地方市政府給予本集團政府補助。根據有關政府補助文件，補助款是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一般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知識產權之收益 (附註)	(10,7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618	(243)
撇銷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租金	—	4,507
	<u>(10,092)</u>	<u>4,264</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一項內部研發知識產權的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下的預收款項。於本年度，由於經已登記該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之轉讓，加上已收取全部有關代價，因此已確認出售知識產權之收益人民幣8,491,000元（相等於港幣10,710,000元）（已扣除扣稅）。

6. 撇銷收購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該金額乃關於二零一一年按代價港幣32,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分別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項專利權所付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已分別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各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於本年度，董事仍在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該兩項專利權之擁有權轉讓的登記進行磋商，而由於業權轉讓仍未確實，故董事認為收回上述按金的機會不大，因此已作出全數港幣40,000,000元減值撥備。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305	14,215
貼現票據之財務成本	148	
向一家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 估算利息開支	—	3,690
應收唯依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2,209
	<u>12,453</u>	<u>20,11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年度	23,122	19,4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u>23,141</u>	<u>19,487</u>
其他司法權區		
— 當年度	850	842
遞延稅項		
— 當年度	(12,727)	(13,183)
	<u>11,264</u>	<u>7,146</u>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獲減半。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而二零一二年適用的稅率為12.5%。該附屬公司當時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本年度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本集團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湖州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為止之兩個年度均獲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481	37,493
預付租金攤銷	1,044	1,0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費用）	93,361	56,5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820	27,434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3,844	3,778
— 其他僱員成本	40,595	30,5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979	4,423
總僱員成本	49,418	38,789
核數師酬金	1,659	1,5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111	74,752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10,923	6,166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12,030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056,705)</u>	<u>(111,646)</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384,150,553</u></u>	<u><u>4,384,212,80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56,705)	(111,64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u>	<u>(11,445)</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u>(1,056,705)</u></u>	<u><u>(123,091)</u></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載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不適用 11,44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港幣0.26仙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載者相同。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184,718	183,195
應收票據	2,094	3,483
減：呆帳撥備	<u>(15,050)</u>	<u>(14,616)</u>
	171,762	172,062
應收回增值稅	2,848	1,396
預付款項	5,241	4,258
應收唯依款項	–	78,915
退還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附註i)	–	49,756
其他	<u>13,553</u>	<u>11,366</u>
	<u>193,404</u>	<u>317,753</u>

附註：

- i. 該金額乃關於按代價人民幣154,4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5,979,000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77,200,000元（相等於港幣95,10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賣方同意終止協議而不收取任何罰金，並退回人民幣37,200,000元（相等於港幣45,711,000元），而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0,456,000元）已於本年度清償。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無關連實體墊支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7,197,000元）。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仍在就償還有關墊款與該實體進行磋商，但仍未達成協議。儘管董事認為該墊款可被收回，但為審慎起見，上述全數墊款已於本年度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270日的信貸期，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結算情況，可對經挑選客戶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帳撥備）的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8,237	79,448
61至90日	25,308	22,008
91至180日	43,630	33,590
181至270日	15,142	6,150
270日以上	9,445	30,866
	<u>171,762</u>	<u>172,062</u>

於釐定能否收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時，本集團會考慮由信貸初步授出之日起計至報告期末期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於客源廣闊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限。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呆帳撥備金額的其他信貸撥備。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	10,256	7,010
預收款項	15,168	12,379
應計開支	4,889	6,605
其他應付稅項	12,828	9,17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5,203	9,108
其他貸款	3,842	—
其他 (附註ii)	19,972	13,254
	<u>72,158</u>	<u>57,532</u>

附註：

- i. 該金額乃關於代理人代表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向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應付予代理人的款項，而從本集團支銷以作補償。
- ii. 該結餘當中包括於本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業務合作而墊支的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91,000元）。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未有就該潛在業務合作達成協議，已於報告期後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償還全數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074	2,890
61至90日	410	1,570
超過90日	4,772	2,550
	<u>10,256</u>	<u>7,010</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08,834</u>	<u>189,733</u>
須償還之賬面值：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08,834</u>	<u>189,733</u>

本集團承擔之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定息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	<u>115,912</u>	<u>87,073</u>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00% – 7.98%	7.22% – 7.80%
浮息借貸	<u>6.00% – 6.60%</u>	<u>5.40% – 9.18%</u>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港幣24,1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698,000元）。

14.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於報告期完結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的危疾早期篩查及檢測領域是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C-12蛋白芯片（本集團利潤最高的產品）、HPV DNA診斷試劑盒，以及用於白血病、淋巴瘤及個人化標靶治療的創新而專門的分子診斷產品，為危疾的早期篩查及檢測提供廣泛可供應用的產品。

二零一三年對於本集團是非常具挑戰的一年。由於多種不利因素，例如環球經濟復甦步履蹣跚、實施嚴格房地產調控，加上產能過剩，令中國經濟面對重重困難。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只有7.7%，是過去13年來最慢的按年增長。

在此不利的環境下，本集團仍能錄得非常穩定的營業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總營業額為港幣404,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總收入港幣322,800,000元增加25.2%。毛利由港幣220,600,000元增至港幣278,000,000元，增幅為26.0%。同時，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8.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8.8%。本集團年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1,188,1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39,200,000元。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港幣37,200,000元、商譽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港幣304,4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港幣170,000,000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大幅增加港幣507,200,000元所致。

在此逆境底下，本集團對中國長遠的經濟增長仍充滿信心，而我們相信經濟增長會繼續帶來保健需求，加強保健行業的發展。作為在中國的危疾早期篩查及檢測領域中，具領導地位的品牌及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全國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創新研發，維持和加強我們的長遠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堅持我們既定的營商策略及業務目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帶來更健康的體魄、更豐盛的人生。

市場回顧

過去五年，中國經濟已增長67%，平均每年增長8.9%，現已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為了應付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問題，中國政府成功運用靈活而審慎的宏觀經濟政策，以推出更合時的措施擴大內需、加快建設公共設施，以及改善貧窮人民的生活水平，務求達到穩定及較快的經濟增長。

在環球經濟緩慢復甦之同時，中國政府繼續對國家的經濟架構作出策略性和根本性的改變，並更為著重於透過龐大投資及強勁國內消費，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國內經濟。

中國政府決心為城鎮和農村地區所有中國人民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改善醫療服務質素，以實現人人享有基本和能夠負擔得起的醫療服務，為醫療保健行業的進一步改革鋪路。

醫療改革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將繼續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醫療保健市場之一。如此驚人的增長實有賴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人口老化、醫療保健意識加強，以及中國政府致力透過改革城鎮及農村醫療體系及增加醫療保健預算建立和諧社會所致，將於未來十年帶動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強勁需求。

根據中國統計年鑒，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的43,300,000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73,000,000人，新增人數超過529,700,000人，每年平均增長23.3%。

根據十二•五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終時，中國城鎮總人口將增至佔全國比例51.5%，而於二零一三年年終，城鎮人口已達到全國總人口的53.7%。城鎮人口持續增長將提高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認知度，其中包括早期疾病篩查及檢測。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分別為蛋白芯片業務、醫療保健業務、體檢中心管理業務、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及生物醫藥業務。

蛋白芯片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的醫院、體檢中心及人壽保險公司生產及分銷C-12產品。C-12產品可同時檢測多達12種腫瘤標誌物，有助及早檢測10種常見癌癥腫瘤。年內，本集團的C-12產品繼續有穩定的需求。在中國幾個省份，C-12產品已列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基本醫保」）成為受資助藥品，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列入上海市的基本醫保。本集團相信將會有更多省市把C-12產品列入基本醫保。儘管環球經濟仍疲弱及不穩定，且出口銷售仍受限制，但本集團預期在國內需求帶動下，未來蛋白芯片銷售的整體增長前景持續向好。

銷售C-12產品所得營業額為港幣30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7,4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8%。二零一一年是大部份分銷商從銷售舊C-12產品轉為銷售經升級的C-12產品的首年。經過兩年熟習經升級的C-12產品後，本集團的分銷商對此新產品已更為熟悉，而C-12產品的銷售已穩定提升。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C-12產品的銷售會穩步增長，而C-12產品仍會是本集團主要盈利貢獻之一。

本集團於下半年獲得一項測試肺結核的新藥品許可證。此乃在中國獲批准的首個以酶相關技術測試肺結核T細胞的藥品許可證。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內開始根據此新批的藥品許可證進行銷售。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幾年銷售額會快速增長。

醫療保健業務

在該業務方面，本集團有組織地為HPV DNA診斷試劑盒推行遍及全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亦完成重要進展，為其產品註冊，可在全國各地的醫院向女性病人分銷有關產品。

使用HPV DNA診斷試劑盒進行早期子宮頸癌篩查的精確度(>95%)遠高於傳統巴式塗片法(50至60%)。而且，該方法毋需預先投入大額資金購置專門設備。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及早檢測及治療癌前病變可全面預防及治愈子宮頸癌。

子宮頸癌由一種稱為人類乳頭瘤病毒（「HPV」）引起。DNA技術可用於檢測高風險致癌類型的HPV。建議18歲以上的女性每年進行子宮頸疾病或癌癥的檢測。

該業務錄得總銷售額港幣2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0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27.4%。

體檢中心管理

該業務主要為需要體貼優質醫療保健服務之城市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補足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尤其可加強及擴展為中國主要城市之居民提供健康檢測套餐之能力。

該業務的設立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以擴展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營運，更有效引入新的篩檢及診斷設備，並提供強化客戶忠誠度的更全面之服務計劃。該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為港幣7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00,000元），增加約87.7%。

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

該項新業務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後設立。該業務目前已就白血病、淋巴瘤及個人化癌癥標靶治療開發出特殊分子診斷試劑。

近年來，癌癥標靶治療因其療效良好已成為癌癥治療之重點。癌癥標靶治療為選擇性摧毀癌細胞、留下正常細胞，同時產生毒性較傳統化療藥劑為低之藥劑。儘管傳統化療藥劑會殺死癌細胞，但其通常亦會殺死其他正常細胞。促進癌細胞生長有若干特徵。癌癥標靶治療為涉及通過改變癌細胞生長及擴散信號傳導通路，阻止癌細胞生長及擴散之單克隆抗體或小分子藥物之藥劑。該項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貢獻銷售額港幣2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300,000元），較上年度的銷售額增加約92.8%。

該業務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功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四項新藥品許可證。此業務部門的銷售多年來穩定增長。董事局深信該業務於未來數年將可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之一。

生物醫藥業務

該單位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商業應用採用納米技術製備的名為「無細胞短棒狀桿菌制劑」的新型非特異性免疫治療藥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透過收購上海慧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該單位。該單位現時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預期於未來數年不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三年度虧損為港幣1,188,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港幣127,700,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24.10仙（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2.55仙）。二零一三年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港幣37,200,000元、商譽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港幣304,4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港幣170,000,000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大幅增加港幣507,200,000元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計入年內其他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總額為港幣9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600,000元），增加了港幣36,800,000元。本集團在過年數年透過收購多項業務擴展營運。在收購過程中，可識別多項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或有用的客戶基礎。該等可識別之其他無形資產可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無形資產的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按有限但可予續期之有效期轉交，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期將僅包括可續期的期間，但要有證據證明續期不會招致重大成本。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作出兩項重大收購，進一步把業務擴展至個人化分子診斷產品及生物醫藥。金額為港幣755,000,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是因這兩項收購產生。該等新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其中一部份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攤銷，而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全面攤銷。因此，二零一三年度之攤銷成本增加。

商譽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年內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38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900,000元），增加了港幣304,400,000元。年內商譽減值虧損是有關本集團原先於過往年度收購體檢中心管理及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而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商譽減值虧損：

體檢中心管理

214,531

個人化標靶治療

169,777

總計

384,308

體檢中心管理與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體檢中心管理

該單位獲分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釐定。就減值而言，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使用14.6%（二零一二年：14.4%）之貼現率以現金流預測法進行計算，而超過5年的現金流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另一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建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個人化標靶治療

該單位獲分配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釐定。就減值而言，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使用18.4%（二零一二年：16.5%）之貼現率以現金流預測法進行計算，而超過5年的現金流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另一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建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根據體檢中心管理及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體檢中心管理及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214,500,000元及港幣16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醫療保健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港幣79,900,000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該減值虧損乃關於醫療保健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按上文「商譽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一節所述，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就減值而言，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使用18.8%（二零一二年：18.6%）之貼現率以現金流預測法進行計算，而超過5年的現金流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另一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入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建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根據醫療保健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醫療保健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無關連實體墊支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7,197,000元）。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仍在就償還有關墊款與該實體進行磋商，但仍未達成協議。儘管董事認為該墊款可被收回，但為審慎起見，上述全數墊款已於本年度作減值撥備。

蛋白芯片業務

銷售專利C-12產品所得營業額為港幣30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7,4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8%。蛋白芯片業務錄得分部溢利港幣4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6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8.9%。

本集團售出合共2,150,000片（二零一二年：1,880,000片）蛋白芯片，較上年度增加約14.4%。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其營銷計劃，包括擴展銷售網絡、增加芯片檢測儀使用率及芯片組裝方式多元化。

醫療保健業務

此項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00,000元）。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港幣17,800,000元）。分部虧損是由於收購港龍(BVI)而產生技術知識的攤銷港幣20,400,000元所致（二零一二年：港幣20,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售出314,800盒試劑盒（二零一二年：250,000盒），較上年度增加25.9%。

體檢中心管理

此部門貢獻的營業額為港幣7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00,000元）。此部門的分部虧損為港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港幣11,000,000元）。

其中一間體檢中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翻新。翻新目的是為全部設施升級，為高端客戶提供服務。經翻新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開。該經翻新中心於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為港幣4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900,000元），增加港幣25,500,000元。

分部虧損主要由於(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港幣7,400,000元及(ii)撇銷應收一家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港幣33,900,000元所致。

個人化標靶治療業務

此部門貢獻的營業額為港幣2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300,000元）。此部門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港幣4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港幣46,900,000元）。分部虧損是由於就收購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技術知識及客戶基礎，作出金額為港幣4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600,000元）的攤銷所致。

前景

作為早期疾病篩查及檢測領域的中國領先生物醫療公司之一，本集團深感自豪。本集團了解到此行業涉及多方面的挑戰及風險，並於執行業務計劃時不斷審視形勢和作出應變。中國是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市場之一，同時亦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市場，經營者需要對醫療行業、法規及營運機制的現況有充份了解。

本集團相信，免疫治療比現時藥物的副作用較低，並較少引發細菌性疾病的潛在抗藥性，而採用納米技術製備的新型非特異性免疫治療藥物能提供更有效的免疫治療方法，因此為治療危疾的創新及具有吸引力的療法。

作為中國高增長醫療保健行業中，用蛋白芯片作早期檢測疾病方案方面具有領導地位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成功把業務擴展至包括體檢中心管理及生物藥物，使本集團成為獨立自主及多元化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供應商。然而，本集團深明這個高增長行業涉及的各種挑戰和風險，並且深信本集團穩踞優勢可以一一應付這些風險和挑戰。

目前與本集團合作的醫療保健機構數目不斷增加，其中包括醫院、體檢中心、臨床實驗檢測中心等。藉著與該等機構緊密合作，本集團更深入了解病人的檢測需要，從而推出創新及有效的疾病篩查及診斷產品。本集團亦深知生物醫學及其應用發展瞬息萬變，因此，本集團將透過結盟、獲取特許權及收購等積極物色新的醫療相關機會，繼續加速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未來前景樂觀，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的眾多新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18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132名僱員）。僱員的酬金、晉升及薪金調整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衡量。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對強制性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及與本集團盈利能力和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有關守則規定，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鑒於董事應全情投入代表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隨意設定董事服務期限並不合適。董事局正檢討該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必要步驟，包括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貫徹奉行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在核數、法律事務、商業、會計、企業內部監控及監管事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程度。審核委員會衡量內部或外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評估本公司設立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以便董事局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保障資產。

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ymedicare.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趙超先生及周立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

* 僅供識別